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诚股份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回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回购协议》
股东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申请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往来款项明细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

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

2026 年 3 月 2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自挂牌以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对“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未作明确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 3 月

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审议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其中1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50,000	14,400,000	现金
2	何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152,000	现金
合计	-	-	-	-	1,350,000	15,552,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叶国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2、何洪

何洪，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屏路151号，身份证号码：510283*****083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何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3653%的股份，同时是公司股东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述合伙企业10.7513%、14.0845%、16.9903%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原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1名，新增股东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中何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何洪为自然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存在对外投资记录且已取得相关投资收益，存在与经营有关的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获取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违法违规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克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洪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克胜、吴锴彬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宏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27.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股东会以同意股数5,127.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与全体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不再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以同意股数 5,05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何洪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以同意股数 1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铠彬、张泽如、吴慧芝、吴慧纯、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及投资决策文件。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投资决策流程为投资经理形成项目投资方案并提交至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议，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投决委审议。项目经投决委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母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

就本次认购天诚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投资决策，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经理层班子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对象母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参与认购天诚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参与认购天诚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已经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49 元/股、5.31 元/股和 5.6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股、1.01 元/股和 0.6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11.52 元/股高于报告期各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无交易价格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5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1,03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1.52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4 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共计派发人民币 14,781,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共计派发人民币 10,254,000.00 元，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共计派发人民币 10,254,000.00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共计派发人民币 5,127,000.00 元，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权益分派。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1 橡胶制品业-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选取 C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挂牌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静态市盈率如下：

股票名称	收盘价（元）	静态市盈率（倍）
上海科特	7.72	12.74
德高化成	14.28	45.20
时代股份	2.35	3.96
帕卓管路	2.10	11.00
江苏铁科	3.91	9.05

矿益股份	1.18	4.48
三卓韩一	4.50	5.25
信力科技	9.11	18.01
田中科技	1.63	21.01
汇龙液压	2.80	24.82
润康科技	5.58	21.41
技塑股份	0.50	-3.45
嘉乐威	3.30	-28.37
昌誉股份	31.00	33.51
平均数		12.76
中位数		11.87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		11.38

注：同行业公司静态市盈率=总市值÷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按照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静态市盈率为 11.38 倍，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照同行业市盈率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方面

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限售期及支付时间、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及其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克胜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回购协议》（协议中，甲方一：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二：吴克胜，乙方：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回购触发条件

除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 （1）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 2030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1.2 回购价款的计算

若本回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回购义务方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义务”）：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投资方本次发行款总额加上按照6.50%年利率（单利）（扣除投资方持股期间收到的现金分红）计算的收益所得出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份，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方本次发行款总额×(1+6.50%×M/360)－投资方持股期间收到的现金分红+回购期间投资方资金成本。其中：M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止的天数；回购期间投资方资金成本=投资方本次发行款总额×(1+同期LPR×N/360) N为从回购义务方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完成回购价款支付的天数。

若后续因为融资市场情况变化，导致回购期间投资方资金实际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各方同意，可协商变更投资方资金成本计算方式，具体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方应当根据本条约定向回购义务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多笔支付的形式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后，回购义务方有权直接选择以现金支付投资方回购价款或由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全部股份方式完成回购。

1.4 回购义务的责任范围

甲方一以回购价款的85%为限承担回购责任，甲方二以回购价款的15%为限承担回购责任。

甲方一的股东为甲方二及其配偶，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一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回购责任与甲方一的股东无关，甲方一的股东不对甲方一于本协

议项下的回购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1.5 回购期间

投资方应当在回购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回购要求以股份回购通知书形式送达给回购义务方，否则，投资方应当丧失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本协议自动失效。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回购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回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回购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回购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3.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回购协议。

3.3 除由于投资方原因外，若回购义务方未按本回购协议第1.2条之约定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方应当按照投资方实际支付本次发行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不再计算6.5%年利率的利息，滞纳金计算公式为：滞纳金总额 = 投资方实际支付本次发行款总额 \times 3‰ \times M，其中：M为回购义务方根据本回购协议第1.2条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第13个月第一天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滞纳金之日止的天数。

3.4 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制度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投资者在行使股份回购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

前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回购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回购协议》不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回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何洪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上述限售规定进行限售。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原材料货款、职工薪酬支出）、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4,552,000
2	职工薪酬支出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合计	15,552,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支付原材料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90.64 万元、13,901.66 万元、10,132.56 万元；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分别为 2,982.69 万元、3,729.03 万元、4,572.8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5.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00.96 万元、4,505.24

万元、4,309.0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贷款分别为 505.00 万元、2,008.64 万元、1,987.8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贷款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9%、25.54%和 24.04%，所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原材料货款、职工薪酬支出）、偿还银行贷款，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月1日至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384.71
二、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0,302,384.71
减：募集资金支出	10,302,384.71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302,384.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2025年4月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业务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检索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

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6.5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克胜、张泽如夫妇通过控制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7.19%的表决权。同时，张泽如直接持有公司 15.51%的股权，其儿子吴锴彬直接持有公司 19.50%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20%的表决权。吴克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吴锴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克胜、张泽如、吴锴彬。

本次发行后，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克胜、张泽如夫妇通过控制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5.72%的表决权。同时，张泽如直接持有公司 15.11%的股权，其儿子吴锴彬直接持有公司 19.00%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9.83%的表决权。吴克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吴锴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克胜、张泽如、吴锴彬。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克胜、张泽如、吴锴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信息隔离墙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认购的股份不属于做市库存股。

东莞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了项目利益冲突防范、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参与认购天诚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投资已履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行为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三）关于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天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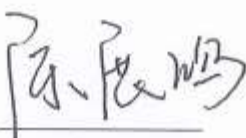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


陈展鸿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赵昱博

